

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合建审改办〔2024〕3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事项申办“一本通”（2024年版）》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提升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办在线上线下征求各审批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编制了《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事项申办“一本通”（2024年版）》，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事项申办“一本通”（2024年版）

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事项
申办“一本通”
(2024年版)**

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事项申办	9
第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
第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2
A: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方式供地项目）	12
B: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出让方式供地项目）	13
第三、	规划设计条件提供	15
第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16
第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8
A: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内资项目）	18
B: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外资项目）	19
第六、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0
A: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20
B:	旅游项目核准	21
C:	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22
第七、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23
第八、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5
第九、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26
第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27
第十一、	线性工程方案审查	29

第十二、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30
第十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31
第十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3
第十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4
A: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类）.....	34
B: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类）.....	35
第十六、取水许可.....	37
第十七、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38
第十八、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40
A: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	40
B: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线性工程类.....	44
C: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47
D: 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	49
E: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52
F: 工业建设项目.....	55
第二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事项申办.....	59
第一、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60
第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61
A: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61
B: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62
第三、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	63
第四、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	

审	65
第五、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66
第六、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68
第七、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69
第八、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70
第九、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73
A: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	73
B: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线性工程类	75
C: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77
D: 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	79
E: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81
F: 工业建设项目	83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事项申办	87
第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88
第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89
第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	92
第四、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93
第五、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95
A: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95
第六、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96
第七、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98

第八、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99
第九、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102
第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103
第十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04
A: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基本建设项目）	104
B: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非基本建设项目）	105
第十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07
第十三、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报装	108
A: 供水报装	108
B: 供电报装	109
C: 燃气报装	111
D: 热力报装	112
E: 通信报装	112
第十四、白蚁防治	114
第十五、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保护方案审查	115
第十六、施工许可阶段	117
第四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事项申办	122
第一、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123
第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124
第三、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25
第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127

A: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27
B: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129
第五、绿色建筑专项查验监督	131
第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132
第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34
第八、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135
第九、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36
第十、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竣工验收	138
第十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39
第十二、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竣工验收（查验）	141
第十三、用电接入或验收意见	142
第十四、用水接入或验收意见	143
第十五、用气接入或验收意见	144
第十六、教育设施查验	145
第十七、物业服务用房查验	146
第十八、社区管理用房查验	147
第十九、通信网络工程查验	148
第二十、竣工验收阶段	150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事项申办

第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 2016 年 68 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5.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6.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六条；
7.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规定：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五、申报条件

1.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

3.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4.项目占地类型和规模符合市级办理权限的；

5.涉县项目须经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

六、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报告；

3.项目建设依据；

4.建设项目登记信息单；

5.项目所涉国土空间规划图件；

6.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7.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综合论证报告（非必要）；

8.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

9.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

10.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11.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12.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报告（非必要）；

13.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非必要）。

七、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A：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方式供地项目）

一、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方式供地项目）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第三十三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4.《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

五、申报条件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

六、申报材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2.用地红线地形图;
-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七、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B: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出让方式供地项目)

一、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出让方式供地项目)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十三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4.《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五、申报条件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和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六、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

七、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三、规划设计条件提供

一、事项名称

规划设计条件提供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四、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五、申报条件

出让地块控规批复完成，申请人具有土地使用权。

六、申报材料

- 1.规划设计条件申请信息表；
- 2.1:500 或 1:1000 地形图，并在一张地形图上用 HB 铅笔给出拟选建设用地范围；
- 3.建设工程的计划批准文件(国家有规定的工程为必须)(可

调阅);

七、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二、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四、办理依据

1. 《物权法》第十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五、申报条件

- 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 2.申请材料形式符合要求;
- 3.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 4.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一致;
- 5.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六、申报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4.申请人身份证明;
- 5.完税凭证。

七、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

1.80 元/件 (住宅)、550 元/宗 (申请单位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一项不动产权利登记申请,并完成一个登记类型登记的为一件)

2.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3.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6.一本免收，每增加一本 10 元

费用减免依据：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第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A：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内资项目）

一、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内资项目）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发改部门

四、办理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

五、申报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报材料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七、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B：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外资项目）

一、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外资项目）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发改部门

四、办理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

五、申报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报材料

项目备案申请。

七、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六、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A：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一、事项名称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发改部门

四、办理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第32条。

五、申报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报告；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已关联电子证照）。

七、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B：旅游项目核准

一、事项名称

旅游项目核准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发改部门

四、办理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第35条。

五、申报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报告；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已关联电子证照）。

七、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C：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一、事项名称

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发改部门

四、办理依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第33条。

五、申报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报材料

- 1.项目申请报告；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已关联电子证照）。

七、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七、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二、权力类型

行政审批

三、实施主体

发改部门

四、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3.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5. 《合肥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合政〔2005〕120号）

五、申报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报材料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 大建设计划、公益性计划或同意项目建设的支撑性文件；
3. 项目建议书文本；
4.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七、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八、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二、权力类型

行政审批

三、实施主体

发改部门

四、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3.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2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5. 《合肥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合政〔2005〕120号）

五、申报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报材料

- 1.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 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3.可行性研究报告；
- 4.用地（海）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
- 5.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七、承诺时限

27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九、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一、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二、权力类型

行政审批

三、实施主体

发改部门

四、办理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 712 号）。

五、申报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报材料

-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2.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3.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七、承诺时限

27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一、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发改部门

四、办理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4.《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五、申报条件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和《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及权限。

2.节能审查前要办理能耗置换,涉及煤炭需要先办理燃煤减量置换。

六、申报材料

- 1.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七、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一、线性工程方案审查

一、事项名称

线性工程方案审查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城建部门

四、办理依据

2017年3月28日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中共合肥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第2号）中明确：由市城乡建委（现市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全市大建设工作，统筹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社会事业等方面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大建设”工作的方案审查和报批。

五、申报条件

列入大建设计划的市级投资线性工程项目。

六、申报材料

1. 提请方案审查的函；
2. 方案设计文件（含方案文本、图纸、汇报文件）；
3. 管线综合横断面需求图。

七、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二、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一、事项名称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水务部门

四、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五、申报条件

- 1.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既要符合流域或区域防洪布局要求，又要满足建设项目防洪安全需要；
- 2.符合有关法规、规范和相关洪泛区、蓄滞洪区专项规划；

3.按有关规定，属于各市水利（水务）局审批或初审的建设项目；

4.重要的工程或对防洪影响较大的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经过专家评审，且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5.有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书面）。

六、申报材料

- 1.建设单位申请书；
- 2.建设项目依据性文件；
- 3.工程建设方案；
- 4.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5.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七、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水务部门

四、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五、申报条件

1.必须服从河道流域防洪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符合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规范，必须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通畅，确保江河、堤坝防洪安全；

2.按有关规定，属于各市水利（水务）局审批或初审的建设项目；

3.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经过专家评审，且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4.有相关的市级河道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初步意见或协议（书面）。

六、申报材料

- 1.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2.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 3.第三方的承诺函；
- 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 5.防洪评价报告;
- 6.控制点位坐标;
- 7.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已关联电子证照)。

七、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水务部门

四、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五、申报条件

- 1.申请人应为生产建设单位;

2.由本级政府或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六、申报材料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2.申请审批的文件。

七、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A：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类）

一、事项名称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类）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生态环境部门

四、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

五、申报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编制报告书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

六、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公参说明文件。

七、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B：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类）

一、事项名称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类）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生态环境部门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

五、申报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编制报告表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

六、申报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七、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六、取水许可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水务部门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17 年修订）第三条、第十四条。

五、申报条件

非农业用水年取用地表水在 700 万立方米以上、不满 2000 万立方米，地下水在 500 万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0 万立方米，或者水力发电单站装机不满 50 万千瓦，省人民政府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除石油石化、化工、造纸、纺织、钢铁以外的和装机不满 60 万千瓦的火电建设项目，以及由设区

的市人民政府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取水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申报材料

- 1.取水许可申请书；
- 2.利害关系说明；
- 3.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 4.备案材料；
- 5.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6.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七、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选址意见）

一、事项名称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选址意见）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国家安全部门

四、办理依据

- 1.《国家安全法》第 59 条；
-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第 66 项；
- 3.《安徽省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37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二十一条。

五、申报条件

- 1.国家安全安控区内新改扩建项目；
- 2.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 3.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 4.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或者符合法定条件。属于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范围且申请材料和相关证件不存在伪造、变造等情况。

六、申报材料

-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申报表；
- 2.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 2000 地形图或者 1: 500 总平面图；
- 3.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的设计方案；

4.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七、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八、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A：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

一、项目名称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2.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3.规划设计条件提供；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二、权力类型

行政审批

三、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

四、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4.《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 6.《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 8.《合肥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合政〔2005〕120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五、申报材料

（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所需材料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 2.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报告；
-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综合论证报告；
- 4.项目建设依据；
- 5.建设项目登记信息单；
- 6.项目所涉国土空间规划图件；
- 7.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 8.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
- 9.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

- 10.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11.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 12.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13.初审报告。

(二) 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所需材料

- 1.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 2.项目建议书文本;
- 3.大建设计划、公益性计划或同意项目建设的支撑性文件;
- 4.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三) 办理规划设计条件提供所需材料

- 1.规划设计条件申请信息表;
- 2.1:500 或 1:1000 地形图, 并在一张地形图上用 HB 铅笔给出拟选建设用地范围;
- 3.建设工程的计划批准文件(国家有规定的工程为必须)(审批部门内部调阅)。

(四)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方式供地项目)所需材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2.用地红线地形图;
-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五)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出让方式供地项目)所需材

料

- 1.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

六、办理流程

1.建设单位登陆合肥市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的电子文档至合肥市政务服务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投资建设区综合窗口）线下申报。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审查人员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3.向建设单位线上（具备发放电子证照条件审批事项）或线下现场（邮寄）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七、承诺时限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5个工作日；
- 2.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5个工作日；
- 3.规划设计条件提供——10个工作日；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2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阶段不涉及收费

B：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线性工程类

一、项目名称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2.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二、权力类型

行政审批

三、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

四、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 7.《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 9.《合肥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合政〔2005〕120号）。

五、申报材料

(一)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所需材料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 2.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报告；
-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综合论证报告；
- 4.项目建设依据；
- 5.建设项目登记信息单；
- 6.项目所涉国土空间规划图件；
- 7.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 8.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
- 9.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
- 10.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11.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 12.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13.初审报告。

(二) 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所需材料

- 1.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 2.项目建议书文本；
- 3.大建设计划、公益性计划或同意项目建设的支撑性文件；
- 4.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三) 办理规划设计条件提供所需材料

- 1.规划设计条件申请信息表；

2.1:500 或 1:1000 地形图，并在一张地形图上用 HB 铅笔给出拟选建设用地范围；

3.建设工程的计划批准文件(国家有规定的工程为必须)(审批部门内部调阅)。

六、办理流程

1.建设单位登陆合肥市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的电子文档至合肥市政务服务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投资建设区综合窗口）线下申报。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审查人员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3.向建设单位线上（具备发放电子证照条件审批事项）或线下现场（邮寄）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七、承诺时限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5 个工作日；

2.初步设计批复——7 个工作日；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2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阶段不涉及收费

C：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一、项目名称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二、权力类型

行政审批

三、实施主体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办理依据

- 1.《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皖发改投资规〔2017〕6号）；
- 2.《安徽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发改外资〔2015〕438号）；
-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2号令）；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五、申报材料

（一）共性材料

- 1.《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原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二）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需要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备案的基本信息（含项目备案申请、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原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版 1 份）。

（三）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县发展改革部门，市属企业申请项目核准的上报文（原件 3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版 1 份）；

2. 项目申请报告（原件 3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版 1 份）；

3. 具有相应权限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原件 3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版 1 份）（实现信息共享后可内部调阅）；

4. 具有相应权限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审核意见（原件 3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版 1 份）（实现信息共享后可内部调阅）。

（四）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及附图（复印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版 1 份）（实现信息共享后可内部调阅）；

2. 依测绘成果绘制的含用地红线、标明准确位置与面积的地形图（1: 500 至 1: 1000）（原件 2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版 1 份）。

（五）审批部门自行调阅的材料

立项批复（前置批文，部门内部交接）。

六、办理流程

1.建设单位登陆合肥市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的电子文档至合肥市政务服务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投资建设区综合窗口）线下申报。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审查人员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3.向建设单位线上（具备发放电子证照条件审批事项）或线下现场（邮寄）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七、承诺时限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即办；
-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7个工作日；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2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阶段暂不涉及收费

D：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

一、项目名称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二、权力类型

行政审批

三、实施主体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办理依据

- 1.《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皖发改投资规〔2017〕6号）；
- 2.《安徽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发改外资〔2015〕438号）；
-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2号令）；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五、申报材料

（一）共性材料

- 1.《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原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二）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需要提供的材料

- 1.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备案的基本信息（含项目备案申请、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原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三）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需要提供的材料

1.县发展改革部门，市属企业申请项目核准的上报文（原件3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2.项目申请报告（原件3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3.具有相应权限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原件3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实现信息共享后可内部调阅）；

4.具有相应权限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审核意见（原件3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实现信息共享后可内部调阅）。

（四）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需要提供的材料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及附图（复印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实现信息共享后可内部调阅）；

2.依测绘成果绘制的含用地红线、标明准确位置与面积的地形图（1:500至1:1000）（原件2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五）审批部门自行调阅的材料

1.立项批复（前置批文，部门内部交接）。

六、办理流程

1.建设单位登陆合肥市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的电子文档至合肥市政务服务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投资建设区综合窗口）线下申报。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审查人员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3.向建设单位线上（具备发放电子证照条件审批事项）或线下现场（邮寄）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七、承诺时限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即办；
-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7个工作日；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2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阶段不涉及收费

E：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一、项目名称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二、权力类型

行政审批

三、实施主体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办理依据

1.《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皖发改投资规〔2017〕6号）；

2.《安徽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发改外资〔2015〕438号）；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2号令）；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五、申报材料

（一）共性材料

1.《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原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二）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需要提供的材料

1.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备案的基本信息（含项目备案申请、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原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三）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需要提供的材料

1.县发展改革部门，市属企业申请项目核准的上报文（原件3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2.项目申请报告（原件3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3.具有相应权限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

见（原件 3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版 1 份）（实现信息共享后可内部调阅）；

4.具有相应权限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审核意见（原件 3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版 1 份）（实现信息共享后可内部调阅）。

（四）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需要提供的材料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及附图（复印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版 1 份）（实现信息共享后可内部调阅）；

2.依测绘成果绘制的含用地红线、标明准确位置与面积的地形图（1: 500 至 1: 1000）（原件 2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版 1 份）；

（五）审批部门自行调阅的材料

立项批复（前置批文，部门内部交接）。

六、办理流程

1.建设单位登陆合肥市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的电子文档至合肥市政务服务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投资建设区综合窗口）线下申报。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审查人员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3.向建设单位线上（具备发放电子证照条件审批事项）或线下现场（邮寄）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七、承诺时限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即办；
-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7个工作日；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2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阶段不涉及收费

F：工业建设项目

一、项目名称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二、权力类型

行政审批

三、实施主体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办理依据

- 1.《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皖发改投资规〔2017〕6号）；
- 2.《安徽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

发改外资〔2015〕438号）；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2号令）；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五、申报材料

（一）共性材料

1.《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原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二）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需要提供的材料

1.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备案的基本信息（含项目备案申请、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原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三）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需要提供的材料

1.县发展改革部门，市属企业申请项目核准的上报文（原件3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2.项目申请报告（原件3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3.具有相应权限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原件3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实现信息共享后可内部调阅）；

4.具有相应权限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审核意见（原件3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实现信

息共享后可内部调阅)。

(四)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需要提供的材料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及附图(复印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实现信息共享后可内部调阅);

2.依测绘成果绘制的含用地红线、标明准确位置与面积的地形图(1:500至1:1000)(原件2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五) 审批部门自行调阅的材料

立项批复(前置批文,部门内部交接)。

六、办理流程

1.建设单位登陆合肥市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的电子文档至合肥市政务服务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投资建设区综合窗口)线下申报。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审查人员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3.向建设单位线上(具备发放电子证照条件审批事项)或线下现场(邮寄)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七、承诺时限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即办;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7个工作日；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2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阶段不涉及收费

第二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事项申办

第一、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一、事项名称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二、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四、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五、申报条件

- 1.已取得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
- 2.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块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

六、申报材料

- 1.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 2.方案文件(内含 1:500 或 1:1000 的总平面规划图(叠加地形图)、缩印图纸及说明书)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
- 3.合肥市建设工程规划技术经济指标校核报告书(经营性项目);
- 4.日照分析文件(可选);
- 5.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提交的如交通影响评价等其他材料(可选);

6.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书面意见（可选）。

七、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A：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五、申报条件

1.已获得建设地段的土地使用权；

2.申请项目规划方案已审批通过。

六、申报材料

- 1.申请表;
- 2.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4.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 5.详细规划（非必要）。

七、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B：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四、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

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五、申报条件

临时建设不得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

六、申报材料

1. 技术设计文件；
2. 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非必要）；
3. 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4. 身份证或组织机构登记证照。

七、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三、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 设计条件审批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审批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四、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6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
- 3.《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5号）第七条、第十条；
-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附件3第87项。

五、申报条件

建筑项目已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定建筑方案或地面总建筑面积。

六、申报材料

- 1.新建民用建筑同步修建（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
- 2.申请项目立项批文；
- 3.规划总平面图。

七、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四、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

一、事项名称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气象部门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十七条；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 第29号）第四条第三款。

五、申报条件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需求初审。

六、申报材料

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2.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3.委托函；

4.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七、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五、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一、事项名称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国家安全部门

四、办理依据

1.《国家安全法》第 59 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第 66 项；

3.《安徽省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37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二十一条。

五、申报条件

1.国家安全安控区内新改扩建项目；

2.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4.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或者符合法定条件。属于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范围且申请材料和相关证件不存在伪造、变造等情况。

六、申报材料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申报表；

2.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 2000 地形图或者 1: 500 总平面图；

3.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4.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七、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六、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一、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城建部门

四、办理依据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十四条；
- 2.《合肥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7 号）第十一条。

五、申报条件

- 1.因建设需要。
- 2.申报材料齐全、真实。

六、申报材料

排水设计方案。

七、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七、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一、事项名称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地震部门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 35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 76 条；
3.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 19 条；
4.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 14 条、第 15 条。

五、申报条件

1. 工程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已完成；

2.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已批复;

3.建设总平面图(定位图、立面图和文字说明)已被规划部门批准。

六、申报材料

《合肥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分类审查表》(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七、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八、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公布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
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
空的地下室。

3.《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
决定》(中发〔2001〕9 号)第三部分;

4.《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第三部分。

五、申报条件

- 1.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 2.在人民防空设防城市规划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
筑。

六、申报材料

- 1.安徽省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申请表(易地建
设);
- 2.申请项目立项批文;
- 3.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七、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2号)、《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4〕138号)。

2.收费标准:

(一)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以上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抗力等级应达6级(含)以上。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每平方米1700元,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计价。

(二)新建居民住宅楼,除第一项规定的外,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应达到6B级。6B级防空地下室每平方米1000元,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缴纳,其他人防重点城市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缴纳。

(三)新建除第一项、第二项外的民用建筑,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计价,其抗力等级应达6级(含)以上。其中,在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内新建民用建筑,可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计价。

第九、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A：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

一、项目名称

- 1.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制）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制）

二、权力类型

行政审批

三、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五、申报材料

（一）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所需材料

- 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信息表。
- 2.方案文件（内含 1:500 或 1:1000 的总平面规划图（叠加地形图）、缩印图纸及说明书）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
- 3.合肥市建设工程规划技术经济指标校核报告书（经营性项目）
- 4.日照分析文件
- 5.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提交的如交通影响评价等其他材料

6.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书面意见（审批部门内部调阅）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批制）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2.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4.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 5.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承诺制）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2.面积统计表
- 3.1/500 或者 1/1000 定位图
- 4.建筑方案图（深化后）
- 5.有关计划批准文件（审批部门内部调阅）
- 6.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审批部门内部调阅）

提示：城建（消防、绿建、排水等）、人防、国安、文物、民航、地震、生态环境、水务、供电、轨道公司、城管、林园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提供的规划材料，主动提出技术审查、指导意见，审核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六、办理流程

1.建设单位登陆合肥市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

的电子文档至合肥市政务服务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投资建设区综合窗口）线下申报。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审查人员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3.向建设单位线上（具备发放电子证照条件审批事项）或线下现场（邮寄）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七、承诺时限

- 1.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7个工作日；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制）——3工作日；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制）——3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阶段不涉及收费

B：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线性工程类

一、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制）

二、权力类型

行政审批

三、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五、申报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批制）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2.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4.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 5.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六、办理流程

1.建设单位先登陆合肥市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再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合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收件窗口收件；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人员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3.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4.向建设单位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七、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阶段不涉及收费

C：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一、项目名称

- 1.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制）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制）

二、权力类型

行政审批

三、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五、申报材料

（一）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所需材料

- 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信息表。
- 2.方案文件（内含 1:500 或 1:1000 的总平面规划图（叠加地形图）、缩印图纸及说明书）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
- 3.合肥市建设工程规划技术经济指标校核报告书（经营性项目）
- 4.日照分析文件
- 5.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提交的如交通影响评价等其他材料
- 6.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书面意见（审批部门内部调阅）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批制）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2.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4.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 5.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承诺制)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2.面积统计表
- 3.1/500 或者 1/1000 定位图
- 4.建筑方案图(深化后)
- 5.有关计划批准文件(审批部门内部调阅)
- 6.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审批部门内部调阅)

注: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同时办理的,其设计文件内容执行上述3中有关要求,并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提交的如交通影响评价等其他材料。

提示:城建(消防、绿建、排水等)、人防、国安、文物、民航、地震、生态环境、水务、供电、轨道公司、城管、林园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提供的规划材料,主动提出技术审查、指导意见,审核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六、办理流程

1.建设单位登陆合肥市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

的电子文档至合肥市政务服务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投资建设区综合窗口）线下申报。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审查人员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3.向建设单位线上（具备发放电子证照条件审批事项）或线下现场（邮寄）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七、承诺时限

- 1.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7 个工作日；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制）--3 工作日；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制）--3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阶段不涉及收费

D：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

一、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制）

二、权力类型

行政审批

三、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五、申报材料

(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承诺制)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2.面积统计表
- 3.1/500 或者 1/1000 定位图
- 4.建筑方案图(深化后)
- 5.有关计划批准文件(审批部门内部调阅)
- 6.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审批部门内部调阅)

提示：城建(消防、绿建、排水等)、人防、国安、文物、民航、地震、生态环境、水务、供电、轨道公司、城管、林园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提供的规划材料，主动提出技术审查、指导意见，审核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六、办理流程

1.建设单位登陆合肥市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的电子文档至合肥市政务服务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投资建设区综合窗口)线下申报。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审查人员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

内作出决定。

3.向建设单位线上（具备发放电子证照条件审批事项）或线下现场（邮寄）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七、承诺时限

3 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阶段不涉及收费

E：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一、项目名称

- 1.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制）

二、权力类型

行政审批

三、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五、申报材料

（一）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所需材料

- 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信息表。
- 2.方案文件（内含 1:500 或 1:1000 的总平面规划图（叠加地

形图)、缩印图纸及说明书)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

3.合肥市建设工程规划技术经济指标校核报告书(经营性项目)

4.日照分析文件

5.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提交的如交通影响评价等其他材料

6.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书面意见(审批部门内部调阅)

(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承诺制)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面积统计表

3.1/500 或者 1/1000 定位图

4.建筑方案图(深化后)

5.有关计划批准文件(审批部门内部调阅)

6.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审批部门内部调阅)

注: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同时办理的,其设计文件内容执行上述3中有关要求,并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提交的如交通影响评价等其他材料。

提示:城建(消防、绿建、排水等)、人防、国安、文物、民航、地震、生态环境、水务、供电、轨道公司、城管、林园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提供的规划材料,主动提出技术审查、指导意见,审核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六、办理流程

1.建设单位登陆合肥市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

进行网上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的电子文档至合肥市政务服务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投资建设区综合窗口）线下申报。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审查人员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3.向建设单位线上（具备发放电子证照条件审批事项）或线下现场（邮寄）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七、承诺时限

- 1.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7个工作日；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制）--3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阶段不涉及收费

F：工业建设项目

一、项目名称

- 1.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制）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制）

二、权力类型

行政审批

三、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五、申报材料

(一) 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所需材料

- 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信息表。
- 2.方案文件（内含 1:500 或 1:1000 的总平面规划图（叠加地形图）、缩印图纸及说明书）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
- 3.合肥市建设工程规划技术经济指标校核报告书（经营性项目）
- 4.日照分析文件
- 5.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提交的如交通影响评价等其他材料
- 6.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书面意见（审批部门内部调阅）

(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批制）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2.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4.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 5.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承诺制）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面积统计表

3.1/500 或者 1/1000 定位图

4.建筑方案图（深化后）

5.有关计划批准文件（审批部门内部调阅）

6.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审批部门内部调阅）

注：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同时办理的，其设计文件内容执行上述 3 中有关要求，并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提交的如交通影响评价等其他材料。

提示：城建（消防、绿建、排水等）、人防、国安、文物、民航、地震、生态环境、水务、供电、轨道公司、城管、林园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提供的规划材料，主动提出技术审查、指导意见，审核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六、办理流程

1.建设单位登陆合肥市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的电子文档至合肥市政务服务大厅统一收件窗口（投资建设区综合窗口）线下申报。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审查人员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3.向建设单位线上（具备发放电子证照条件审批事项）或线

下现场（邮寄）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七、承诺时限

- 1.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7 个工作日；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制）——3 工作日；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制）——3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阶段不涉及收费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事项申办

第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城乡建设部门

四、办理依据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五、申报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报材料

- 1.建筑工程施工用地批准手续;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证明;

- 4.施工总承包合同;
- 5.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6.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审查情况表;
- 7.施工图审合格书;
- 8.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 9.中标通知书;
- 10.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七、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城乡建设部门

四、办理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五、申报条件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取得，符合特殊建设工程要求。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六、申报材料

- 1.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 3.消防设计文件；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

七、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

一、事项名称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城建部门

四、办理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3 号）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五、申报条件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有地名命名、更名需求，且符合地名命名、更名条件。

六、申报材料

- 1.《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申报表》；
-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经市自规局批准的规划设计四至平面图（图上应标注项目四周邻近地名）。

七、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四、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3.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

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

五、申报条件

1. 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2. 在人民防空设防城市规划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

六、申报材料

1. 安徽省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申请表；
2. 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已关联电子证照）；
3. 新建民用建筑配建的防空地下室信用承诺书。

七、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五、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A：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一、事项名称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城乡建设部门

四、办理依据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三
三条；
- 2.《合肥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第十七条。

五、申报条件

- 1.属本单位管辖区域内；

2.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六、申报材料

- 1.施工图及批复；
- 2.施工方案。

七、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六、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一、事项名称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城乡建设部门

四、办理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

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五、申报条件

市本级管辖范围内市政道路：

- 1.单位和个人需挖掘城市道路的；
- 2.因地下管线发生险情，需要抢修挖掘城市道路的；
- 3.单位和个人采取非开挖技术穿越市政设施的；
- 4.在桥梁上增设管线等设施或跨越、穿过城市桥涵的。

六、申报材料

- 1.安徽省建设系统申请表；
- 2.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委托合同（挖掘敷设地下管线需提供）；
- 3.重大工程需提供（规划部门同意的总平面图）；

4.工程设计图纸

七、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七、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一、事项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气象部门

四、办理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78 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2017 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五、申报条件

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经过设

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六、申报材料

1.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七、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八、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一、事项名称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城建部门（市政处）

四、办理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

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五、申报条件

市本级管辖范围内市政道路：

- 1.单位和个人需挖掘城市道路的；
- 2.因地下管线发生险情，需要抢修挖掘城市道路的；
- 3.单位和个人采取非开挖技术穿越市政设施的；
- 4.在桥梁上增设管线等设施或跨越、穿过城市桥涵的。

六、申报材料

- 1.安徽省建设系统申请表;
- 2.因工程建设需要,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总平面图(申请挖掘城市道路提供)(非必要)。

七、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

市物价局、财政局价费字〔1997〕59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建城函〔2002〕226号。

收费标准:

- 1.沥青砼路面: 280 元/m²;
- 2.水泥砼路面: 350 元/m²;
- 3.各类砂碎石路面: 150 元/m²;
- 4.平侧石: 150 元/米 ;
- 5.土路肩: 130.5 元/m²;
- 6.彩色人行道: 297 元/m²;
- 7.劈离砖人行道 531 元/m²;
- 8.陶瓷广场砖人行道: 531 元/m²;
- 9.大理石人行道: 792 元/m²;
- 10.澳洲地坪 567 元/m²;
- 11.纽西兰砖人行道: 383.4 元/m²;

12.花岗岩车行道：993.6 元/m²；

13.纽西兰砖车行道：504 元/m²。

第九、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一、事项名称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林业和园林部门

四、办理依据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安徽省第十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2018年6月8日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五、申报条件

- 1.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
- 2.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
- 3.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或自然枯死的；

4.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

六、申报材料

- 1.变更绿化申请内容；
- 2.公示材料；
- 3.专家论证会材料；
- 4.现状苗木定位图。

七、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一、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林业和园林部门

四、办理依据

-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

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安徽省第十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2018年6月8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五、申报条件

- 1.行政区域内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 2.其他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六、申报材料

- 1.合肥市城市绿化变更申请表;
- 2.专家论证公示材料;
- 3.苗木定位图(含清单)。

七、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A: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基本建设项目)

一、事项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基本建设项目)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城市管理部门

四、办理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五、申报条件

因工程建设原因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十五日内，向市城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六、申报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七、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B：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非基本建设项目）

一、事项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非基本建设项目）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城市管理部门

四、办理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五、申报条件

因工程建设原因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十五日内，向市城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六、申报材料

- 1.建筑垃圾处置计划；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查验并留存复印件）；
- 3.工程项目施工图中的土方计算表（复印件留存，携带施工图原件现场核验）。

七、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一、事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城乡建设部门

四、办理依据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二十一条；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6 号）第三条；

3. 《合肥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第二十四条。

五、申报条件

1.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报材料

1.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

2.按国家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3.排水水质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

4.排水许可申请表。

七、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三、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报装

A：供水报装

一、事项名称

供水报装

二、权力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供水单位

四、办理依据

- 1.《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
- 2.《安徽省二次供水技术标准》;
- 3.《合肥市城市供水条例》;
- 4.《合肥市二次供水技术导则》。

五、申报条件

1.工商:在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供水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含中小微企业)、商业经营、行政办公等建设项目。

2.居民:合肥供水集团供水区域范围内新建住宅项目。

六、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供水供气并联申请表》。

七、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B: 供电报装

一、事项名称

- 1.低压非居民新装(无外线工程)
- 2.低压非居民新装(有外线工程)
- 3.高压新装(单电源)
- 4.高压新装(双电源)
- 5.临时用电

二、权力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供电单位

四、办理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五、申报条件

1.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如房屋产权证明、土地权属证明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证明文书）。若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客户，在您签署《客户承诺书》后，我们将提供“一证受理”服务。

六、申报材料

提供“零证办电”服务，申请单位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调用身份证、营业执照、房屋产权证明电子证照后即可办理，无需提供原件。

七、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C：燃气报装

一、事项名称

燃气报装

二、权力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供气单位

四、办理依据

1. 《燃气服务导则》 GB/T 28885-2012。
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3.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4.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 《合肥市燃气管理条例》。

五、申报条件

工商：供气区域范围内新建工商及公建项目。

民用：供气区域范围内新建房建项目。

六、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供水供气并联申请表》。

七、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D：热力报装

一、事项名称

热力报装

二、权力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供热单位

四、办理依据

《合肥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

五、申报条件

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巢湖市、庐江县），且具备热力管网接入条件的用户方可申报。

六、申报材料

供热工程申请表。

七、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E：通信报装

一、事项名称

通信报装

二、权力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办公室

四、办理依据

1.《安徽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办法》(第 274 号政府令)、《关于规范合肥市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建设流程的通知》(合共建共享〔2013〕6号);

2.《合肥市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实施细则(2018)》201808(宣贯)版本、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办法》。

五、申报条件

- 1.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已经确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六、申报材料

- 1.具备通信网络接入受理函;
- 2.通信建设项目登记表;
- 3.建设施工质量承诺书;
- 4.通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5.项目规划总图和工程建设项目配置通信设备设计方案。

七、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四、白蚁防治

一、事项名称

白蚁防治

二、权力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四、办理依据

-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7月2日修订，建设部第130号令发布）第五条、第十二条；
- 2.《安徽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皖政办〔2011〕84号）第八条。

五、申报条件

- 1.房屋白蚁灭治服务：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白蚁虫害的。

2.房屋白蚁预防服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六、申报材料

- 1.房屋白蚁预防工程项目记录卡及公共服务协议；
- 2.房屋建筑底层平面图。

七、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五、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 安全保护方案审查

一、事项名称

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保护方案审查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轨道交通集团

四、办理依据

《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四十二条。

五、申报条件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六、申报材料

1.工程项目涉轨道交通影响等级判定情况说明（仅其他类无需提供）；

2.征求意见表；

3.项目批复文件（立项批准文件或相关会议纪要或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或建设用地批准书或规划许可文件、环评报告和环评承诺书（住宅项目需要）等项目批复文件）（可共享）；

4.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总平面图、项目与轨道交通设施关系图、地下基坑支护图纸、地下结构图纸、地质勘察报告、项目基坑支护等方案设计结构计算书等设计文件）；

5.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

6.轨道交通安全防护应急预案；

7.安全承诺书（三、四级和其他类需提供），安全协议（特级、一二级需提供）；

8.安全评估报告（特级、一二级需提供）；

9.监测方案（特级、一二级需提供）。

七、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六、施工许可阶段

一、项目名称

类型包括：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和线性工程类）、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工业建设项目、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的非住宅类建筑项目）。

事项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

二、权力类型

行政审批

三、实施主体

市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

- 7.《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 8.《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 9.《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等。

五、申报材料

（一）共性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已关联电子证照材料

- 1.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三）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所需材料

- 1.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2.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证明
- 3.施工总承包合同
- 4.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5.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审查情况表
- 6.施工图审合格书
- 7.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 8.中标通知书
- 9.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四）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所需材料

- 1.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 2.消防设计文件
-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

(五) 办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所需材料

- 1.安徽省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申请表（易地建设）；
- 2.申请项目立项批文
- 3.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六) 办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材料

- 1.安徽省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申请表
- 2.新建民用建筑配建的防空地下室信用承诺书

六、办理流程

1.建设单位先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切换区域到“合肥市”，点击“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再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收件窗口收件。

2.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综合服务窗口收件后，将申报材料（信息）推送给审批部门，同时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转交至市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需要纸质的—如图纸）。

3.市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查人员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4.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

进行审核、审查，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批准）。

5.向建设单位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出件）。

七、承诺时限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1 个工作日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5 个工作日

3.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2 个工作日

4.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批——2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

（一）新建 10 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 3 米以上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抗力等级应达 6 级（含）以上。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每平方米 1700 元，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计价。

（二）新建居民住宅楼，除第一项规定的外，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应达到 6B 级。6B 级防空地下室每平方米 1000 元，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4% 缴纳，其他人防重点城市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3% 缴纳。

（三）新建除第一项、第二项外的民用建筑，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4%、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3%、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 计价，其抗力等级应达 6 级（含）以上。其中，在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内新建民用建筑，可按照

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计价。

收费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2号）、《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4〕138号）。

九、阶段中同步事项的办理：

1.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市政、排水）：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限时2个工作日。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限时5个工作日；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限时4个工作日。

2.合肥市林业与园林局：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时限4个工作日，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限时4个工作日。

3.合肥市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限时2个工作日。

注：同步审批事项为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办理，可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切换区域到“合肥市”，点击“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通过“我要查”，或直接点击左边上部“按部门分类”，左边出现“事项列表”，查询对应的同步办理事项指南，下载申请材料。

第四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事项申办

第一、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2.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

五、申报条件

- 1.按批准的修规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已完成建筑单体、道路、绿化、附属设施等建设内容。
- 2.要求同步建设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已同步完成建设。
- 3.与批准的修规方案无关的建（构）筑物以及因建设需要搭建的临时建（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 4.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图、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及附图（包括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市政配套及绿地核实测量成果、地下管线工程测量成果。

六、申报材料

-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 2.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
- 3.竣工图纸;
- 4.复验合格测量报告。

七、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城乡建设部门

四、办理依据

-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第八条、第九条;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第十一条；

3.《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第十三条。

五、申报条件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

六、申报材料

建设工程纸质、电子档案和声像档案各一套。

七、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三、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四、办理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十三条。

五、申报条件

人防工程已经完工，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符合竣工验收备案条件。

六、申报材料

- 1.规划总平面图；
- 2.缴费凭证（非必要）；
- 3.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七、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A：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一、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城乡建设部门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3.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样式>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
4.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标〔2020〕61号);
5. 《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合建消〔2020〕1号)。

五、申报条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十三条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申请消防验收：

1.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8.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9.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

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0.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11.设有本条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2.第 10 项、第 11 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六、申报材料

1.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七、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B：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一、事项名称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二、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城乡建设部门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样式>的通知》(建科规〔2020〕5 号);
4.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标〔2020〕61 号);
5. 《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合建消〔2020〕1 号)。

五、申报条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六、申报材料

1. 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七、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五、绿色建筑专项查验监督

一、事项名称

绿色建筑专项查验监督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城乡建设部门

四、办理依据

《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六条。

五、申报条件

- 1.在本市新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 2.工程竣工验收前，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施工已完成；
- 3.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

六、申报材料

- 1.绿色建筑专项查验实施方案
- 2.施工许可信息（可调阅）

七、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城乡建设部门

四、办理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五、申报条件

-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
- 3.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4.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

负责人审核签字。

5.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10.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报材料

1.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2.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5.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七、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

一、事项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城乡建设部门

四、办理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五、申报条件

辖区内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

六、申报材料

- 1.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附件；
-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新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报告；
- 5.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 6.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 7.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核实合格证;
- 9.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 10.工程质量保险或保修责任承接说明材料;
- 11.市政基础设施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汇总表;

七、承诺时限

9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八、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

一、事项名称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权力类型

其他权力

三、实施主体

城乡建设部门

四、办理依据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十五

条;

2.《合肥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第二十一条。

五、申报条件

- 1.市级工程建设项目;
- 2.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3.申报材料齐全、真实。

六、申报材料

- 1.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图;
- 2.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报告;
- 3.地下排水管线测量成果资料(含设施量);
- 4.排水管网检测评估报告(含影像资料)。

七、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九、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一、事项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气象部门

四、办理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78 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五、申报条件

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经过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四）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五）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六）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六、申报材料

- 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 2.防雷装置竣工图纸资料。

七、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竣工验收

一、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竣工验收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城市管理部门

四、办理依据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五、申报条件

- 1.按照设计方案施工；
- 2.申报材料齐全、真实。

六、申报材料

- 1.竣工验收图纸；

2.竣工验收证书。

七、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一、事项名称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国家安全部门

四、办理依据

1. 《国家安全法》第 59 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第 66 项；
3. 《安徽省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省政府

令第 237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二十一条。

五、申报条件

1、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2、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3、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或者符合法定条件。属于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范围且申请材料和相关证件不存在伪造、变造等情况。

六、申报材料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申报表；

2.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3.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 2000 地形图或者 1: 500 总平面图；

4.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七、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二、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竣工验收（查验）

一、事项名称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竣工验收（查验）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地震部门

四、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 35 条；
- 2.《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 14 条；
- 3.《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 17 条、第 34 条。

五、申报条件

- 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结构部分已竣工（结构部分施工图已盖竣工章）；
- 2.联合竣工验收窗口已开出联合竣工验收通知书。

六、申报材料

- 1.盖有竣工章的各单体的结构设计总说明蓝图；
- 2.《合肥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竣工验收申请表》；
- 3.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总平面图（可调阅）。

七、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三、用电接入或验收意见 (简易低风险项目)

一、事项名称

用电接入或验收意见(简易低风险项目)

二、权力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供电单位

四、办理依据

国家电网企管〔2019〕431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扩报装管理规则。

五、申报条件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

六、申报材料

无。

七、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四、用水接入或验收意见 (简易低风险项目)

一、事项名称

用水接入或验收意见(简易低风险项目)

二、权力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供水单位

四、办理依据

合肥市城市供水条例

五、申报条件

在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供水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含中小微企业)、商业经营、行政办公等建设项目。

六、申报材料

无。

七、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五、用气接入或验收意见 (简易低风险项目)

一、事项名称

用气接入或验收意见(简易低风险项目)

二、权力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供气单位

四、办理依据

合肥市燃气管理条例

五、申报条件

在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供气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含中小微企业)、商业经营等建设项目。

六、申报材料

无。

七、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六、教育设施查验

一、事项名称

教育设施查验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教育部门

四、办理依据

1.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查验实施办法的通知（合政〔2014〕100号）。

五、申报条件

教育设施竣工后。

六、申报材料

- 1.规划许可证副本；
- 2.土地合同（如有）；
- 3.总平面图。

七、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七、物业服务用房查验

一、事项名称

物业服务用房查验

二、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四、办理依据

1.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查验实施办法的通知（合政〔2014〕100号）。

2.《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九条。

五、申报条件

涉及物管用房的楼栋。

六、申报材料

- 1.测绘报告；
- 2.物业用房所在楼层的分层平面图；
- 3.项目总平面图；

4.规划许可文件（可调阅）。

七、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八、社区管理用房查验

一、事项名称

社区管理用房查验

二、权力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民政部门

四、办理依据

1.《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市政府令〔2013〕第 167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合办〔2019〕2 号）。

五、申报条件

建设工程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六、申报材料

- 1.《社区管理用房验收申请表》;
- 2.房屋面积测绘技术报告;
- 3.市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平面图 (A3 幅面);
- 4.建设单位、所在区民政部门 and 乡镇 (街道) 三方签署的移交协议;
- 5.市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调阅)

七、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十九、通信网络工程查验

一、事项名称

通信网络工程查验

二、权力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单位

四、办理依据

《安徽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办法》(第 274 号政府令)、

《关于规范合肥市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建设流程的通知》（合共建共享〔2013〕6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办法》。

五、申报条件

工程验收通过，工程验收通过，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具备通信接入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真实。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具备通信接入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真实。

六、申报材料

- 1.具备通信网络接入证明函；
- 2.合肥市基础通信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申请函；
- 3.合肥市基础通信设施工程现场验收细则表；
- 4.通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5.工程竣工资料；
-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7.驻地网建设施工质量承诺书。

七、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第二十、竣工验收阶段

一、项目名称

类型包括：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和线性工程类）、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工业建设项目、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的非住宅类建筑项目）。

竣工验收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二、权力类型

行政审批、其他权利

三、实施主体

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7. 《安徽省消防条例》；
8.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人防办字[2003]18号文）；
9.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0.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12.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1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

五、申报材料

（一）共性材料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竣工验收备案表
2. 规划许可证
3. 规划核实合格证书
4.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5.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7. 住宅质量保证书

8.住宅使用说明书

(三)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图
- 2.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报告
- 3.地下排水管线测量成果资料(含设施量)
- 4.排水管网检测评估报告(含影像资料)

(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 1.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 2.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4.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5.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五)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1.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六)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 1.消防验收备案表

(七)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1.建设工程纸质、电子档案和声像档案各一套

(八)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规划总平面图
- 2.缴费凭证

3.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九)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2.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

3.复验合格测量报告

六、办理流程

1.建设单位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切换区域到“合肥市”，点击“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点击“个人中心”-“项目申报”-“我要申报”-“竣工验收办理”。未进行参验事项登记的项目要先进行参验事项登记。参验事项登记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选择一次性向多个审批部门申请并联验收（申请人能够一次准备好所要申报事项的材料），也可以只向一个审批部门申请单个事项验收（申请人只要准备好该单个事项的材料即可），操作详情请登录“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我要学”—“操作手册”—点击“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操作流程”下载。需要纸质材料（如图纸）再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送至市政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收件窗口收件。

2.市政政务服务管理局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对建设单位所选择的参验事项筛选确认和收件工作。在收件后，将申报信息推送给审批部门，同时将对应份数的纸质材料转交至市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市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查人员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3.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审查，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批准）。

4.向建设单位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出件）。

七、承诺时限（排序和上面顺序对应）

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2 个工作日；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5 个工作日；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5 个工作日；

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15 个工作日；

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15 个工作日；

6.建设工程档案验收--7 个工作日；

7.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 个工作日。

8.建设工程规划核实--7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九、阶段中同步事项的办理：

1.合肥市地震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竣工验收（查验），限时 3 个工作日；

2.合肥市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限时 1 个工作日；

3.合肥市国安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限时

5 个工作日；

4.合肥市教育局：教育设施查验，限时 5 个工作日；

5.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竣工验收，
限时 2 个工作日；

注：请参照上述“六、办事流程”办理。

